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吳孟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伍佰參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柒仟零壹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吳孟聰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69,251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累計60,5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,013元為本金；2,530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